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5-89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号华菱综主楼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肖钢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规范。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8,879,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15,650,025股的70.9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116,933,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21,946,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认为自身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反对13,901,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反对13,901,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

2.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结合近期国家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发行的法律有效期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别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

(11)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选择。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反对17,101,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反对17,101,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

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结合近期国家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发行的法律有效期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别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

(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选择。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

(1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

(14)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高于2.79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也将相应地调整,调整如下:

a.派发现金股利:P1=P0-PD

b.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c.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N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市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P0-NP)/(1+N)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人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

(15)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0 113,500,000

2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15,859,000 115,859,000

3 节能环保 1#135MW超高压高煤耗机组技改项目 47,099,000 30,000,000

4 华菱普钢1#135MW超高压高煤耗机组技改项目 47,467,000 18,906,000

5 6#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0 8,910,000

6 偿还银行借款 116,344,111 116,344,111

合计 594,638,20 4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0 113,500,000

2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15,859,000 115,859,000

3 节能环保 1#135MW超高压高煤耗机组技改项目 47,099,000 30,000,000

4 华菱普钢1#135MW超高压高煤耗机组技改项目 47,467,000 18,906,000

5 6#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0 8,910,000

6 偿还银行借款 116,344,111 116,344,111

合计 594,638,20 420,0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

正在筹划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组框架:

经多方沟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和独立第三方。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标的资产尚未完全确定,但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银行类资产及房地产业务。

二、公司拟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形成交易结构,对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形成交易结构,对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形成交易结构,对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形成交易结构,对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形成交易结构,对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形成交易结构,对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形成交易结构,对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形成交易结构,对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div data-bbox="11 918 23